

彰化縣芬園鄉同安國民小學學校社區共讀站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

(一) 社區共讀站以全體師生提供優質的學習空間及優良讀物，並開放社區居民共享學校圖書資源，以達閱讀推廣之目的，且培養良好的閱讀素養，進而營造終身學習之環境。

(二) 使館藏資源得以充分利用，確實發揮共讀站功能以及圖書利用之價值，並培養學生主動利用圖書館資源之學習能力。

二、開放對象

(一) 本校教職員工、志工及在校學生。

(二) 社區民眾：申辦「同安閱讀之友」閱覽證，得以進館閱讀。(同安閱讀之友申請表可至教導處索取)

三、開放時間

(一) 週一、二、四、五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；下午 13 時至 17 時。

(二) 週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。

(三) 週休及國定假日不開放。

(四) 寒暑假及其他特殊情況依本館之公布。

(五) 為避免影響學生閱讀課時間，故社區民眾開放時間為週一、二、四、五下午 16 時至 17 時。

四、實施內容

(一) 閱覽規則

1. 到圖書室借還書及閱讀者，請放輕腳步，並勿高聲討論喧譁及從事其他妨害公共秩序等事，以確保圖書室之安寧環境。

2. 為維護環境和圖書清潔，請勿攜帶飲料、食物進入，也請勿隨意亂丟紙屑等雜物。

3. 閱覽圖書請使用書插，圖書閱畢請置放於書架上原處，並且整齊排列放好圖書。

4. 請依指示規定使用，愛護書籍，不塗擦，不撕毀。如有蓄意損毀設備及圖書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5. 課堂時間請班級按班級閱讀課課表，由導師帶班至圖書室進行閱讀活動，並維持學生閱讀的秩序管理，建立良好的閱讀習慣。

6. 社區民眾需申辦閱覽證得以進館閱讀，申辦說明如下：

(1) 申辦資格：退休教職員、學生家長、畢業校友及同安村與大竹村居民為限。

(2) 申請人請向教導處索取本申請書；填妥繳交至教導處，並攜帶身分證件辦理後續作業。

(二) 借閱規則

1. 借閱本館圖書皆需以向本校申辦之借書證，並由本人確實於共讀站服務台辦理，始可將書籍借出。

2. 借書證申辦方式如下：

(1) 本校教職員工及志工：憑身分證至教務處登記申辦借書證，作業期程七天。

(2) 本校在校學生：填妥「圖書室學生借書證申請表」（附件二），並送至教導處辦理借書證，作業期程七天。

3. 本校借書證須妥善保管，若不慎遺失，請向教導處登記申請補辦作業（附件三），另需付工本費 20 元。

4. 借書證申請作業期程為七天，請申請人於申請日期後下週至圖書室服務台簽名借書證紀錄表(附件四)，並領取借書證。

5. 個人借出之書籍至多 2 本，每本借期為 14 天，並不得累計。

6. 逾期歸還者，將依逾期天數停權借書。例：逾期 7 天，將 7 天不能借書，須等第 8 天後才可以借書。

7. 還書時，務必先將書籍拿至櫃檯辦理歸還手續，才可將書擺回書架。且本站未設置還書箱，故請於開放時間內辦理借還書，其他時間皆不受理。

8. 未辦理歸還手續而自行將書籍擺回書架者，視同「尚未歸還」書籍；此時需自行至圖書室將書本找出，交給櫃檯辦理還書；若找不到，視同「書本遺失」。

9. 「書本遺失」須賠償，一年內之新書以原價賠償，其他書籍以原價 7 折賠償；得自行購買書籍歸還學校，並告知圖書管理人員或班級導師。

10. 本校學生轉出或畢業時，所借圖書須一併還清後，始得離校，畢業生六月份不提供借書服務。

四、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修訂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
教務組長 曾玉珊

單位主管

教師兼代
教導主任 呂寶玉

校長

同安國小
校長 施皇羽

彰化縣芬園鄉同安國民小學學校社區共讀站「同安閱讀之友」閱覽證申請表

退休教職員、學生家長、畢業校友及同安、大竹村居民為限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編號：

申 請 人 資 料			
姓 名		性 別	○男 ○女
生 日	年 日	身分證字號	
電 話	宅() /公() /手機		
戶籍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
聯絡地址	○同上/□□□-□□		
E-mail			

注 意 事 項
1. 社區民眾以符合「同安閱讀之友」身分者得以始得辦理閱覽證。
2. 申請人請向教導處索取本申請書；填妥繳交至教導處，並攜帶身分證件辦理後續作業。
3. 本證僅提供進館閱讀，不可外借館藏。
4. 開放時間為週一、二、四、五下午 16:00-17:00，國定假日不開放。
5. 進館請遵守以下「閱覽室規則」。
(1) 務必攜帶閱讀證進館。
(2) 請勿高聲討論喧譁及從事其他妨害公共秩序等事，並進館前將手機改為靜音，以確保圖書室之安寧環境。
(3) 為維護環境和圖書清潔，請勿攜帶飲料、食物進入，也請勿隨意亂丟紙屑等雜物。
(4) 圖書閱畢請置放於書架上原處，並且整齊排列放好圖書。
(5) 請依指示規定使用，如有蓄意損毀設備及圖書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(6) 本校閱讀空間有會議或教學使用時，以學校使用為優先。
6. 本表件填妥後，申請人影印自存乙份。

本人知悉上述規定，並確實遵守圖書室相關的規定，如有違反，願依圖書室相關規定辦理。且各項資料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教師兼曾玉珊
教務組長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教導處核章

教師兼代呂寶玉
教導主任